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号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会议议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推荐张玉臣先生、张宏强先生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公司第四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张玉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宏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1. 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经完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冲减的股数为30,897股,已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手续。本次归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928,884元增加至人民币210,959,7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1. 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董事会人数从9名调整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为4名,独立董事人数仍为3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928,8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959,78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10,928,88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10,959,781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七条 监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〇七条 监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修订和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及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章程》的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为4名,独立董事仍为3名。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玉臣先生、张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号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均须向相关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A股股东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张宏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
4. 涉及关联股东交易的议案:无
5.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4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持有完整身份信息,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结果无效。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所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会议登记方式
1. 个人登记: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
2. 法人登记: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另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间用白、信纸以本人书写的邮戳为准)。
(二) 会议签到时间
签到时间:2025年1月22日(9:00-16:00)
(三) 会议签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66号29号4楼(劲发大楼),登记地点交通情况(仅供参考):地铁2号线,1号线江苏路站步行4站出D口,附近公交线路有01、20、44、62、71、138、825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152833815
登记场所传真电话:(021)152833035
在上述签到时间内,个人自取门票,控股股东或小微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四) 注意事项
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议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或者不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现场投票时,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提供现场投票服务。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sph.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号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公司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恩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5-00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9,300.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了《保函开立申请书》,申请开立约人民币2,875.16万元(按当日汇率折算)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公司为下属公司PT SUNA SOLAR INDONESIA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93,400万元,其中290,000万元金额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扣减即将到期的额度后,公司累计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9,300.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对方起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保函开立申请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4.47%。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行重新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人	拍卖原因
26,900,000	10.1%	2025年1月23日10时	2025年1月23日10时	管理人	处置公司前重整计划划

注: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管理人在京东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以及相关公告资料。
截至目前,本次拍卖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票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票拍卖为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已提存的剩余低值股权投资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公司净资产,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等,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为准。
2. 本次股票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前期调整事项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在京东拍卖平台(网址:http://auction.jd.com/bankrupt.html)上对公司前期重整已提存的剩余低值股票合共80,735,226股进行公开拍卖。现就本次股票拍卖有关进展予以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票拍卖的进展情况

1. 对于成交标的编号为【307878475】的“登记在飞马国际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26,935,226股飞马国际股票”,买受人已完成缴纳拍卖成交余款,目前管理人正在协助办理有关股票过户等手续。

2. 对于成交标的编号为【307878409】的“登记在飞马国际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26,900,000股飞马国际股票”,买受人已完成缴纳拍卖成交余款,目前管理人正在协助办理有关股票过户等手续。

3. 对于成交标的编号为【307878307】的“登记在飞马国际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26,900,000股飞马国际股票”,买受人未完成缴纳拍卖成交余款,根据管理人在京东拍卖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逾期未能缴纳拍卖成交余款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计入飞马国际破产财产,追索不超过竞拍费用等损失,或者再行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可以向悔拍人追索。同时,管理人将于2025年1月23日10时至2025年1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平台(网址:http://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该26,900,000股股票进

行重新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人	拍卖原因
26,900,000	10.1%	2025年1月23日10时	2025年1月23日10时	管理人	处置公司前重整计划划

注: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管理人在京东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以及相关公告资料。
截至目前,本次拍卖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票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票拍卖为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已提存的剩余低值股权投资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公司净资产,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等,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为准。
2. 本次股票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4.47%。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行重新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人	拍卖原因
26,900,000	10.1%	2025年1月23日10时	2025年1月23日10时	管理人	处置公司前重整计划划

注: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管理人在京东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以及相关公告资料。
截至目前,本次拍卖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票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票拍卖为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已提存的剩余低值股权投资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公司净资产,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等,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为准。
2. 本次股票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4.47%。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行重新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人	拍卖原因
26,900,000	10.1%	2025年1月23日10时	2025年1月23日10时	管理人	处置公司前重整计划划

注: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管理人在京东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以及相关公告资料。
截至目前,本次拍卖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票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票拍卖为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已提存的剩余低值股权投资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公司净资产,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等,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为准。
2. 本次股票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4.47%。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行重新拍卖,具体情况如下: